

企业抵押合同有效吗(通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企业抵押合同有效吗篇一

借款人：（身份证号：）

出借人：

借款人因经营需要向出借人借款，并提供自有或他人的合法财产（或权力）作为质押担保。双方根据《担保法》、《合同法》等法规，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订立本抵押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种类：本借贷行为属民间借贷行为。

二、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三、借款期限：借款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个月。

四、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月百分之，即%。

五、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出借人将款项支付至借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六、利息支付：甲乙双方商定采用下列 的方式支付利息：

- 1、出借人在支付借款本金时直接扣除；
- 2、借款人在出借人支付借款本金时将利息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出借人；
- 3、借款人在归还借款本金时将利息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出借人；
- 4、采取月初付息方式，借款人每月5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个月利息。

七、本金偿付：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按出借人指定将借款本金支付到如下帐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八、担保：

（一）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项担保方式

1、出借人以自有合法动产或权利提供质押担保

（1）、质物名称，规格，证号：

（2）、质物鉴定价值 ， 质押率

（3）、其它约定：

2、第三人以其合法动产及权利为出借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1)、第三人同意提供担保，签名或盖章：

(2)、质物名称，规格，证号：

(3)、质物鉴定价值，质押率

(4)、其它约定：

(二)、质物留置

借款人或第三人同意将质物及相关证件资料全部完整留置给出借人，借款本息未还清前由出借人保管，一切仓储管理及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1、车辆、车辆行驶证、车辆钥匙；

2、证券及存单；

3、其他

(三)、清点：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质物的数量、质量，并共同签订《质物交接清单》。

(四)、该质物用以担保的款项包含但不限于：借款人向出借人借取的借款本息、违约金、实现质押权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在借款人按照借款合同如约支付借款本息后，出借人无条件归还该质物。

(六)、质押期间质物发生损毁的，出借人需赔偿借款人的相关损失。

九、质物的处分

借款人如未能按约偿还借款本金，借款人或第三方同意出借人不经相关方同意即可处置质物，并无条件为出借人处置工作提供协助，如借款人或第三方不协助出借人而因此导致出借人利益受损，出借人保留采用法律手段追讨的权利。

十、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1、借款人或者提供质物的第三方保证其为质物的合法所有人，如因该质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而致出借人实现质押权不能或不完整的，则借款人违约，向出借人支付借款标的的30%作为违约金。
- 2、第三人提供质押担保的，需向出借人出具为借款人借款提供担保的《声明》；
- 3、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借款人或者第三方应将 与质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出借人。
- 4、出借人应妥善保管质物，不得遗失、毁损，因出借人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损坏，出借人应向借款人赔偿相应损失。
- 5、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如有违反，向出借人支付借款额的30%违约金，并立刻向出借人归还借款本金。
- 7、借款人保证按期准时偿还贷款本金。如未按时足额偿还本金，愿支付出借人借款额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出借人相应损失。
- 8、出借人保证出借资金来源合法，否则导致借款人损失的，出借人向借款人支付借款标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借款人相应损失。

9、双方承诺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合同保密，否则向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提前收回借款：出借人如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收回借款，应提前1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借款人，借款人无条件偿还本息，合同自动解除。

十二、质物质押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损毁的出借人不承担责任。

十三、生效、变更、解除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出借人款项支付至借款人指定账户起生效，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清偿完毕之日终止。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由各方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借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于xx年xx月xx日在海口市签订。

借款人： 出借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企业抵押合同有效吗篇二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方因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请求以乙方名义向金融机构为其融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 贷款

1. 甲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请求乙方以乙方公司名义向金融机构为其贷款，乙方并将所贷得的款项向甲方出借，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整_）。
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甲方的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第二条 贷款的发放与偿还

1. 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乙方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本合同借款自乙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并按每月还款本息，还款日为每月的 日。
3. 首次还款本息日为_____年___月___日。
4. 贷款的发放：乙方贷得款项后将所贷款金融转入甲方以本公司名义在银行开立的存款帐户。甲方指定账号：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必须按照乙方贷款的金融机构要求进行还款（按乙方与金融机构所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甲方分期偿还借款：

6.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每月还款期限前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分期还款金额汇入该账号。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三条 贷款的担保

1.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甲方真实资料与物质作为本次借款的凭证及抵押物：

1) 甲方公司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法人及股东身份

证等证件），并保证相关证件的合法及有效性。

2) 甲方将甲方名下的 作为甲方

借款的担保物质。

第四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与本借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4. 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否则乙方将有权依法处路甲方抵押物、质押物后优先受偿。
5. 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7. 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否则乙方将有权依法处路甲方抵押物、质押物后优先受偿。
8. 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将有权依法处路甲方抵押物、质押物后优先受偿。

9. 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0. 甲方因违约造成乙方的信誉及金钱损失的，或因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甲方将按乙方与金融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执行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将有权依法处置甲方抵押物、质押物后优先受偿。同时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 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5)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每日千分之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每日千分之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单位印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企业抵押合同有效吗篇三

乙方（资金借出方）：

住所：

甲方因需要资金用于经营生产，特向乙方借款。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属于生产经营性借款，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合法、正当的目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借款用途进行监督、检查，但乙方对甲方借款的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如果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甲方借款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___月甲方收到款时应出具收条，但甲方不出具收条不影响甲方实际借款的事实；同时，乙方可以不再出具支付款项的凭据。

第四条甲方借款利率为月利率%（本利率以人民银行期借款基准利率___%的四倍之内）。利息从合同约定的借款之日起计算。在合同履行中，合同确定的利率不变。

第五条本合同签订后，在抵押登记手续办完后的两日内，乙方的借款现金直接支付给甲方本人或者通过银行划入甲方的

银行卡内。

如果资金不直接支付给甲方本人或者甲方的银行卡内，则甲方在此授权乙方在抵押登记手续办完后的两日内，将现金直接支付给甲方指定的收款人或者将借款存入收款人的帐户内，收款人银行帐号：，开户银行：。

第六条甲方自愿按到期一次还本、每30天付息一次的方式归还借款本金。

借款时间每满30天，第3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利息元。甲方将利息存入乙方帐户或支付现金给乙方。

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后才得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时，乙方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本息。

第七条甲方自愿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提供抵押担保。甲方以自己拥有产权的资产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物清单附后。

抵押担保范围为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含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八条甲方在本合同抵押设定并登记完毕之日，将该抵押物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及抵押登记证明交贷款人保管。如果抵押物没有登记或不能登记，乙方有权单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有权取消对甲方的借款。

抵押物到有权登记部门进行抵押登记，甲方应负责办理，承担所有登记费用，乙方予以协助。

第九条抵押期间，甲方承担如下责任：

1、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2、抵押物抵押期间由于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甲方的其他财产承担责任，甲方应在二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3、抵押物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变卖、重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等。由此引起乙方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经乙方同意转让的，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收入，应提前足额归还贷款。

4、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宣布提前收回借款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提前处分抵押物。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甲方对逾期借款按每日千分之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影响借款安全的事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提前收回借款或处置抵押物：

1、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中的条款；

2、甲方有一次或一次以上没有按时支付借款利息；

3、甲方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5、甲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甲方履行偿

还借款本息的义务；

7、甲方的抵押物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且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另行提供担保的。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费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面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乙方无需甲方的同意，可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他人；但甲方未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及责任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抵押登记一份。第十六条、双方办理抵押物登记时，如果需要签订登记部门提供的格式合同，则格式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果登记部门提供的格式合同与本合同条款内容、理解和解释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乙方（盖章）：

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借款合同附件

抵押物清单

甲方（资金借入方签章）

乙方（资金借出方签章）

企业抵押合同有效吗篇四

乙方：_____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_____壹辆，排量：_____，颜色：_____，车牌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抵押情况声明、暂管。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企业抵押合同有效吗篇五

合同编号：

本借款合同由以下当事人在自愿遵守《中国建设银行汽车消费贷款办法》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签署。

各方当事人承诺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

传真：_____

开立基本存款帐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贷款人(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行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第二条借款币别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分期用款亦实行同一到期日。

第四条借款用途

用于_____

第五条用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效提款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在有效提款期内，借款人一次提用。超过有效提款期，借款人未提用的借款被视为自动取消。本合同的借款金额以

实际提款金额为准。提款是指从贷款帐户划款到借款人帐户。

第六条， 借款利率

月利率_____‰。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则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七条利息和利息支付

借款利息从借款转入借款入帐户之日起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实行按季付息，借款人均须在每一付息日(每季末20日)如数支付该期借款利息。贷款人有权从其任何帐户中直接扣收。

第八条还款

借款人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日，将全部借款偿清。分期付款采用递减偿还法，计算公式为：

每期还款额=贷款本金/还款期数+(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利率(月利率)

分期付款以月为单位计算。

具体分期还款计划为：

(1) 年月日

(2) 年月日(3) 年月日

(4) 年月日(5) 年月日

(6) 年月日(7) 年月日

(8) 年月日(9) 年月日

(10)年月日(11)年月日

(12)年月日(13)年月日

(14)年月日(15)年月日

(16)年月日(17)年月日

(18)年月日(19)年月日

(20)年月日(21)年月日

(22)年月日(23)年月日

(24)年月日(25)年月日

(26)年月日(27)年月日

(28)年月日(29)年月日

(30)年月日(31)年月日

(32)年月日(33)年月日

(34)年月日(35)年月日

(36)年月日

借款人可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但须提前通知贷款人。

借款到期日起，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任何帐户按先利息后本金的顺序直接扣收。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 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力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单位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三) 借款人和贷款人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 借款担保

(一)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费用，借款人应选择下述一种或两种方式提供担保。1. 第三方保证方式担保；2. 抵押方式担保；3. 质押方式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或(和)《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二) 以第三方保证人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

(三) 借款人以所购汽车向贷款人设定抵押的，借款人需办理汽车抵押登记及保险手续，并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在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均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保险，所需一切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四) 借款人死亡或经有权部门宣布失踪，借款人财产的合法继承人应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第十一条 借款人和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二) 借款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三) 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四) 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 贷款人有权对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七) 贷款人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一)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1.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和违约金。
2. 保证人不履行保证责任。
3. 借款人的财产或质物被占用、征用、查封、冻结、没收、转移、破坏、毁损、弃置、丧失使用功能。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二) 违约发生后，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限期纠正违约；
2. 停止借款人提款；
3. 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全部清偿；

4. 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6. 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诉讼活动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借款人未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息日支付利息，贷款人对该部分利息按月计算复利；

9. 贷款人对逾期贷款向借款人按每日万分之四收取违约金。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一当事人的通知须按第一条所列的地址进行。任一当事人变更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须事先通知其他当事人。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借款人一份，贷款人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借款人的借款申请书、提款通知书和其他贷款人认为应成为合同附件的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借款人全称： _____ (公章)

贷款人： 中国建设银行
行 _____ (公章)

代表人： (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月日于